**(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6.10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場地地址：□□□□□ .  承辦部門（科系）： .  職類名稱及代號：**07001重機械操作－推土機** | 場地聯絡人： .  電 話： .  手 機： .  電子郵件： .  級 別： **單一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2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 □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規格 /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辦單位自評：重機械操作－推土機**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單一**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一)場地部分：**

1.申請單位檢附以下資料：

(1)平面位置圖：場地設置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須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崗位配置圖：標示各站別面積、站與站實際距離，繪製於A4紙張。

(3)場地照片：依術科測試試題規定，配合測試崗位及動線配置機具設備，於建置完成後，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各場地站別空間各4張照片，貼於A4紙張，並敘明拍攝角度）。

2.注意事項：

(1)推土機全長＝L：自推土鏟刀前緣至履帶末端之長度。

(2)推土機全寬＝W：車身（含推土鏟刀）左右最大之寬度。

(3)場地設置於單位內不同區域：站與站之間距離不得超出50公尺以上，且不得有障礙物（如建築物、圍牆、道路等），並標示站與站實際距離於「崗位配置圖」內。

(4)場地設置於單位同區域內，「崗位配置圖」無須標示站與站實際距離。

(5)本職類各站術科測試場地內不得有樹木、樹根、水溝、箱涵及障礙物等。

(6)本職類各站術科測試場地內除本職類標線外，不得有其他標線（如其他職類、停車場及球場等）。

(7)待檢區已計入各站需求面積內，請設置於各站適當安全位置。

3.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項目 | 場 地 需 求 | | 說 明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
| 1 | 試場位置 | | 術科測試場地位置 | 位置： | 位置： |
| 2 | 場地大小（面積） | 第1站 場地需求面積  79m2 (含)以上  長＝1L+2W  寬＝3W  場地面積>長×寬  (四捨五入取小數第1位) | 含待檢區(≧4m2) | 第1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第1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 第2站 場地需求面積  418m2 (含)以上  長＝8.1L  寬＝4W+120cm  場地面積>長×寬  (四捨五入取小數第1位) | 含待檢區(≧4m2)  請參閱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第2站場地佈置圖 | 第2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第2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 第3站 場地需求面積  515m2 (含)以上  長＝8.2L  寬＝2W+2L+60cm  場地面積>長×寬  (四捨五入取小數第1位) | 含待檢區(≧4m2)  請參閱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第3站場地佈置圖 | 第3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第3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 第4-1站 場地需求面積  442m2 (含)以上  長＝7.6L  寬＝5W  場地面積>長×寬  (四捨五入取小數第1位) | 含待檢區(≧4m2)  請參閱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第4站場地佈置圖 | 第4-1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第4-1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 第4-2站 場地需求面積  442m2 (含)以上  長＝7.6L  寬＝5W  場地面積>長×寬  (四捨五入取小數第1位) | 含待檢區(≧4m2)  請參閱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第4站場地佈置圖 | 第4-2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第4-2站□符合 □不符合  推土機全長 L＝ m  推土機全寬W＝ m  1.場地面積:  長 m×寬 m＝ m2  2.待檢區:  長 m×寬 m＝ m2 |
| 3 | 滅火器（乾粉式） | | 1.規格5型(5P)以上，5具。  2.藥劑效期標示需在有效期限內，壓力正常與足夠。 | 本項□符合 □不符合  規格： 型、數量：共 具  □有效期限：壓力正常與足夠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日 具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本項□符合 □不符合  規格： 型、數量：共 具  □有效期限：壓力正常與足夠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日 具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 4 | 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平面圖  □逃生路線圖  □崗位配置圖 | □平面圖  □逃生路線圖  □崗位配置圖 |
| 5 | 應檢人休息區 |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之用，請註明確實位置及數量。 | 位置：  數量： 座位 | 位置：  數量： 座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重機械操作 － 推土機**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單一** 級，每場檢定人數  **20**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  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 | | |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  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  現有規格/數量 |
| 1 | 推土機 | 引擎馬力70HP以上 | 輛 | 5 | 1.第1站設置機具須符合術科測試試題評審表之檢查項目內容。  2.檢查項目容許無法更動設置檢查結果3項次(含)以下。  3.機具租賃者，須檢附證明。 | 第1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機具與術科測試試題評審表檢查項目內容：  □符合 □不符合 | 第1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機具與術科測試試題評審表檢查項目內容：  □符合 □不符合 |
| 第2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第2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 第3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第3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 第4-1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第4-1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 第4-2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第4-2站□符合 □不符合  □自有□租賃 輛  引擎馬力 HP |
| 2 | 站別標示牌 | A3規格以上 | 組 | 5 | 須標示站別及站名，豎立(吊掛)於待檢區，第4站請分別註明第4-1站、第4-2站。 | 規格並註明站別及  站名  組 | 規格並註明站別及  站名  組 |
| 3 | 皮捲尺 | 30m以上 | 捲 | 1 | 各站共用 | m  捲 | m  捲 |
| 4 | 安全帽 | 1.檢驗標準合格  2.應檢人配戴之安全帽予以編號便於識別 | 頂 | 26 | 應檢人20頂  監評人員6頂 | 檢驗標準合格，應檢人安全帽有編號(1-20)  頂  □符合 □不符合 | 檢驗標準合格，應檢人安全帽有編號(1-20)  頂  □符合 □不符合 |
| 5 | 遮雨(陽)設備 | ≧2m**2** | 組 | 5 | 各站使用 | m**2**  組 | m**2**  組 |
| 6 | 一般文具 | A4板式文書夾 | 個 | 30 | 應檢人使用 | 個 | 個 |
| 藍色原子筆 | 支 | 10 | 第1站使用 | 支 | 支 |
| 7 | 計時碼錶 | 一般標準型式 | 只 | 6 | 監評人員使用 | 一般標準型式 只  □符合 □不符合 | 一般標準型式 只  □符合 □不符合 |
| 8 | 保養檢查工具 | 設定各項次檢查內容使用 | 組 | 1 | 監評人員使用 | 設定各項次檢查內容使用 組  □符合□不符合 | 設定各項次檢查內容使用 組  □符合 □不符合 |
| 9 | 交通錐 | 軟質標準型式 | 支 | 18 | 第2、4站使用 | 軟質標準型式 支  □符合 □不符合 | 軟質標準型式 支  □符合 □不符合 |
| 10 | 履帶鬆緊量具  (簡易器具) | 1.光面鋼尺2支(30cm以上)  2.量規2支  (2m以上) | 套 | 1 | 1.第1站使用  2.量規以平直不彎曲材質為使用原則。 | 1.光面鋼尺  支， cm  2.量規 支， m  材質 平直不彎曲  3.數量 套  □符合□不符合 | 1.光面鋼尺  支， cm  2.量規 支， m  材質 平直不彎曲  3.數量 套  □符合 □不符合 |
| 11 | 標桿(含底座) | 1.長度：2**.**4m以上  2.直徑：1/2~3/4英吋  3.外觀：紅、白顏色相間20cm | 支 | 32 | 1.第2至4站使用。  2.標桿以不易彎曲材質為使用原則。 | 1.長度 m  2.直徑 英吋  3.材質 ，外觀紅、白顏色相間20cm  4.數量 支  □符合 □不符合 | 1.長度 m  2.直徑 英吋  3.材質 ，外觀紅、白顏色相間20cm  4.數量 支  □符合□不符合 |
| 12 | 槽推深度量尺  (鋼尺亦可) | 1.長度：  50~60cm  2.外觀：於量尺底端至30cm及±10cm處標明標準記號。 | 支 | 2 | 1.第4-1、4-2站監評人員使用。  2.量尺以可手持不彎曲材質為使用原則。 | 1.長度 m  2.外觀於量尺底端至30cm及±10cm處標明標準記號  3.材質  4.數量 支  □符合 □不符合 | 1.長度 m  2.外觀於量尺底端至30cm及±10cm處標明標準記號  3.材質  4.數量 支  □符合 □不符合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